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SIN CHO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新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僅適用於公司重組)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Stock Code: 00404)

內幕消息

關於本公司附屬公司的法院命令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已委任臨時清盤人）（僅適用於公司重組）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於2019年4月18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遼寧同濟置業有限公司（Liaoning Tongji Property Investment Limited）（「遼寧同濟」），獲得天津市高級人民法院兩項民事裁定書（「民事裁定書」），據此，本公司獲悉天津信託有限責任公司（Tianjin Trust Limited）已向法院提出申請，而法院已裁定將會凍結遼寧同濟及另一間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遼寧匯盛置業有限公司（Liaoning Huisheng Property Investment Limited）（「遼寧匯盛」），持有的銀行結餘（或相同金額的其他資產）為人民幣440,127,921.08。

隨後，本公司收到天津市高級人民法院於2019年4月24日發出的兩份協助執行通知書（「協助執行通知書」），據此，本公司獲悉遼寧同濟及遼寧匯盛所持有的若干土地權益，由2019年4月24日至2022年4月23日期間被扣押3年。

本公司正就其執行及遵守上述法庭命令尋求中國法律顧問的建議。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告，以更新本公司股票和債務證券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並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如有）。

繼續暫停本公司股份買賣

本公司股份自2017年4月3日起已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以待刊發進一步通告。本公司股份及其他證券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和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新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僅適用於公司重組)
王國鎮
副主席兼執行董事

香港，2019年5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非執行主席兼非執行董事林卓延先生；執行董事王國鎮先生（副主席）、蔡健鴻博士工程師（行政總裁）及鄔碩晉先生（首席風險官）；非執行董事閻傑先生及陳磊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袁金浩先生、林家禮博士、盧永仁博士，太平紳士及洪為民教授，太平紳士。